

CAMBRIDGE

剑桥政治思想史丛书



Leibniz: Political Writings

莱布尼茨 政治著作选

(原书第二版)

[美] 帕特里克·赖利 (Patrick Riley) ◎编
张国帅 李 媛 杜国宏◎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 剑桥政治思想史从



莱布尼茨政治著作选

Leibniz: Political Writings

(原书第二版)

[美] 帕特里克·赖利 (Patrick Riley) 编

张国帅 李媛 杜国宏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任何版权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莱布尼茨政治著作选/(美) 赖利编; 张国帅, 李媛, 杜国宏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20-4901-2

I. ①莱… II. ①赖… ②张… ③李… ④杜… III. ①莱布尼茨, G. W. (1646~1716) —政治哲学—文集 IV. ①B516. 22-53 ②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6482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第二版前言

ix

在一封与耶稣会神父波西斯 (Jesuit Father des Bosses) 的书信中，莱布尼茨不失时机地抱怨道：“世界上有两件事最让出版商难于抉择——其一是他们想要赚钱；其二是他们的无知。这经常使他们感到无所适从。他们对学者不够信任，因为他们觉得学者对于什么有学术价值的判断要明显好于他们对什么书更畅销的判断。”如果莱布尼茨今天依然健在的话，他一定会心怀感激地发现剑桥大学出版社甚堪嘉许地避免了上述缺点，因为它同意出版了莱氏的政治著作。从一开始，出版社就对我选取与翻译的本系列中的各个部分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并且确保我能够在“编者导论”部分对其中模糊不清的内容发表了研究性的评论。我非常感谢这种信任，以及这种对重建这位与霍布斯、斯宾诺莎和洛克同时代的伟大思想家所展现出的有趣的但却被无缘无故忽略的伟大作品的强烈渴求。尽管确实没有人会贸然宣称莱布尼茨的政治作品和他同时代作品有着同等的地位，甚至也不能和他自己的逻辑学、形而上学以及神学著作相媲美，但是它们至少引人深思并且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

任何阅读本书导论的读者都会注意到该文涉及著作、书信、手稿等诸多文体，莱布尼茨的“政治体系”正是从

这些材料中形成的。我认为这些著作确实有一套内在的体系，尽管莱布尼茨从不写大部头、综合性政治论文的习惯使得这个体系看起来有点做作。它是个混成品而不是一项创造。

在组织编写第一版《莱布尼茨政治著作选》的时候，我得到了诸方的帮助。哈佛古典学系退休的约翰·格里森（John Gleason）博士为我提供了第9、10章莱布尼茨《日耳曼尼亚的最高原则》（*Caesarinus Fürstenerius*）的翻译，我在这一版中也大量保留了他的作品。该系的詹姆斯·泽特泽尔（James Zetzel）先生仔细阅读了该文的拉丁文版本，并且提出了很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埃默里大学的雷洛伊·罗姆克（Leroy Loemker）教授在一封信中为我清除掉了一些盲点，使我获益匪浅。因我可以阅读德国汉诺威的下萨克森国家图书馆（Niedersächsische Landesbibliothek）所藏手稿，这一版中的《正义共同概念沉思录》（*Meditation of the Common Concept of Justice*）变得更加扎实可靠，这次德国之行的基金来自哈佛政治系的经费，我在国家图书馆得到了

x 德达·乌特姆海伦（Gerda Utermöhlen）博士的慷慨协助。

最后，我想再次对哈佛卡纳迪人文学院的基金表示感谢，这项基金使我能够接触到第一手资料，还要感谢帕特里克·威廉姆斯（Patrica Williams）女士的耐心帮助和建议，以及剑桥大学出版社。在1972年，正如在1987年一样，我妻子一如既往的帮助和鼓励（还有校对）使我的学术实践能有所建树。

借着这次再版《莱布尼茨政治著作选》的机会我又增加

了三个新的部分——1695~1714年的未刊手稿，它们将使我们对于莱布尼茨政治和道德思想的想法变得更为丰满 [这三部分得以出版仍要感谢下萨克森国家图书馆，尤其是德达·乌特姆海伦博士和阿尔伯特·海因康普 (Albert Heinekamp)]。出于现实的考虑，我把这部分放在了书的最后，因为这部分是新内容，所以我为每一篇写了一个基本的介绍性文章。尽管这三部分互不相同，但是它们都与莱布尼茨对霍布斯的攻击一脉相承，也和他一贯地将柏拉图理性主义和基督教博爱相融合进而实现适用于所有思想者的“普世价值观”的努力相一致（我还借着这次机会扩充并修订了“重要参考书目”部分，将其下延到1986年）。

在英国发生的一些令人欣喜的事情使我这一新版本得以更好地问世。1987年的狂欢节和三一节假期我被邀请到牛津基督学院，这里有完美的工作环境和富有学识的同事；所有这些都是拜约翰·格雷 (John Gray) 博士所赐，是他把我邀请到了牛津大学。我要感谢大英博物馆为我提供了莱布尼茨珍贵手稿的缩微胶卷，我借此扩充了书的内容，还要感谢牛津的波德莱尔博物馆用快件为我提供了很多莱布尼茨的文本。我尤其要感谢阿什莫林博物馆的比斯顿 (Gillian Beeston) 女士，她为我提供了慷慨的帮助，帮我整理了莱布尼茨1714年关于希腊理性神学奠基人的演讲稿——这部分收在本书的第三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的“新”内容里面。非常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杰里米·麦诺特 (Jeremy Mynott) 为我推出了新版，并要感谢编委会将该书收到了他们新的系列里。

我最后的感谢留给迈克尔·奥克肖特 (Michael Oakeshott)。是他在 30 年前将我带到了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领域，作为我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导师，他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他能代表我对英国文明和学术界最崇高的敬意。我对他的感激是用任何言语都无法表达的。

于牛津大学基督学院
1987 年 6 月



第二版前言 1

导 论 1

- 一、莱布尼茨的生平与著作 / 1
- 二、政治作品 / 3
- 三、神圣正义和世俗义务 / 11
- 四、正义、义务和“物质”的概念 / 19
- 五、完美状态 / 27
- 六、实践的正义 / 31
- 七、特殊国度与政治法则的特点 / 35
- 八、主权 / 41
- 九、基督教共和国与国际关系 / 47
- 十、国际关系：法国帝国主义的问题 / 53

第一部分 论正义与自然法..... 62

- 一、正义共同概念沉思录（1702 ~ 1703） / 62
- 二、对普芬道夫原则的看法（1706） / 86

第二部分 论社会生活、启蒙和君主统治 102

三、论自然法 / 102

四、社会生活随笔 / 107

五、论幸福 (1694 ~ 1698?) / 109

六、诸侯众生相 (1679) / 111

七、怀有善意动机之启蒙人士回忆录
(17 世纪 90 年代中期) / 133

第三部分 论国家统治与霍布斯观念 142

八、日耳曼尼亚的最高原则 (1677) / 142

第四部分 论哈布斯堡家族率领的欧洲对抗法国 154

九、论多数基督教战争 (1683) / 154

十、为“查理三世的权利”辩护宣言 (1703) / 184

第五部分 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206

十一、万民法法典·序言 (1693) / 206

十二、论圣皮埃尔神父的作品 (1715) / 220

第六部分 政治书信 232

十三、恩斯特·黑森-莱茵堡侯爵、波舒埃及
托马斯·伯纳特的书信节选 / 232

十四、沙夫斯伯里伯爵著作评价 (1712) / 245

第七部分 主权与神权：未刊手稿 (1695 ~ 1714) 250

十五、莱布尼茨关于效忠于主权利力的
手稿 (1695) / 250

- 十六、莱布尼茨对巴库神父的未刊评论：
神权与世俗主权（1711） / 276
- 十七、莱布尼茨关于希腊理性神学奠基人的未出版
演讲稿：主要论述其与“宇宙法学”之间的
关系（1714） / 287

索 引	310
-----------	-----

导 论

1



一、莱布尼茨的生平与著作

哥特弗雷德·威尔海姆·莱布尼茨 1646 年生于一位莱比锡大学教授之家，该年距离三十年战争结束只有两年。他通过部分自学受过很好的经院哲学和包括罗马法在内的法学训练。后来，罗马法成为他正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在年轻时就试着给霍布斯写信，那时他已将其视为主要论敌之一。但是霍布斯从未回复过，这可能和莱布尼茨仍显稚嫩的奉承之词有关。他写道：“那些人错误地……把放纵与叛教因素归罪到您的假设前提中。”在美因茨选帝侯处供职一段时间后，莱布尼茨选择在巴黎定居。在这里，他第一次看到了路易十四的扩张主义外交政策。在他此后的岁月中，他一直以作家和外交家的身份攻击此项政策。也正是在巴黎，他对逻辑学和数学开始产生兴趣，并收获了许多长久的友谊。由于得不到心仪的外交官职位，莱布尼茨最后选择效忠汉诺威选帝侯布鲁斯维克-吕纳堡家族，并成为该公国的官方辩护者和历史学家。

除了公职和哲学研究之外，莱布尼茨在汉诺威还参与了很多政治活动和书信往来。他与波舒埃针对天主教会的再度

2 统一问题保持了大量的书信往来，这使得他对这个问题的热情保持了终生，因为这是他最喜爱的现代政治学理论家格老秀斯最热衷讨论的问题。尽管他是位新教徒，他却成了改革后的天主教教皇国的拥护者。同时，他极力支持 15 世纪天主教大公运动，他坚信运动的成功会使宗教改革得以避免，并使普世的权威（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得以维持。莱布尼茨呼吁通过宽容与协商求得他所企盼的和解；这使他遭受了来自于各方的敌视。尽管他是有影响的思想家中最后一个不把神圣罗马帝国视作垂死的怪物，还甘为其辩护之人，但他同时也是一位帝国诸侯和选侯权力忠实的卫道士，并试图在帝国的威严和诸侯的主权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对于他说，主权意味着对自我辖区的有效控制和对欧洲事务的影响力，但是这与对天主教权力的效忠并不矛盾。重塑主权的动机驱使他向霍布斯、普芬道夫等人发起了大范围的论战，并最终把批评的矛头对准了法律实证主义。

在此后的几年里，尽管莱布尼茨仍对“基督教共和国”（*Respublica Christiana*）的再度联合保有兴趣，并仍然不断与霍布斯论战，但是他把大量精力用在了论证汉诺威家族继承英国王室的合法性上。他认为，斯图亚特家族复辟会使法国成为欧洲的绝对独裁者。他代表帝国撰写小册子，攻击法国占领帝国领土的行为。为了反对路易十四的穷兵黩武，他宣称博爱和良心是一位真正诸侯的必修课，是德意志和处在彼得大帝威权之下的俄国建立艺术与科学学院、经济与教育协会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

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莱布尼茨在复兴基督教共和国的计划上稍作让步，但仍然坚持认为他的方案比一个由分散的独立国家和四分五裂的宗教组成的国际体系要好。他

在最后阶段所写的政治书信里充满了顺从和讽刺的口吻。1716年，莱布尼茨去世。他以令人惊异的广泛的研究主题而名传后世，但他极力维持的中世纪理性世界体系却基本上土崩瓦解了。

二、政治作品

莱布尼茨的特点是把明显相互冲突的观点糅合在一起，从中提取出最有说服力的观点，并将其与其他体系中貌似不相关的事实综合起来。他的这个特点体现在，他毕生都在努力寻求把柏拉图主义、笛卡尔主义、基督教唯意志论、经院哲学、霍布斯机械唯物论和大量的教理融入一个可行的整体之中，而这个金字塔的塔尖是理性神学^{〔1〕}（相对而言，莱布尼茨很少使用上帝这一概念，并且轻视那些一旦遇到学术难题就把上帝抬出来的哲学家）。在他那强烈的联合、协调与综合的动机驱使下——他也将其同样运用在其他哲学问题和政治哲学上，我们就不难理解，莱布尼茨想要建立甚至是创造出一个“宇宙法学”和一个上帝与人皆平等的法律与正义体系；无论上帝还是人都存在于一个“社会或者精神上的普遍共和国之中”，这是“宇宙中最高贵的部分”，也是自然界中（处于最高处）的一个道德领域，一个“上帝和人的自然权利都相同”的领域。^{〔2〕}

3

全部精神的总和构成了上帝之城，这就是说，人类可能建成的最理想国家建立在最完美的王权之下。

〔1〕 See particularly letter to Remond, Loemker II, p. 1064; *NE* I, i (Langley edition, pp. 66-7).

〔2〕 *Theodicy*,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pt. 35.

上帝之城，这个真正的普世君主国，是一个自然世界之下的道德世界，并且也是上帝之作中最值得颂扬的部分。^{〔3〕}

对于莱布尼茨而言，神圣正义和世俗正义仅有程度的差异，没有种类的不同，上帝的正义远比世俗的正义更完美，“认为上帝正义与世俗正义不同就像说人类的几何与算数不能用于天堂一样。”^{〔4〕}同时，正如莱布尼茨在评价霍布斯的文章中所说的，正义与当政者的命令和权力无关；它“并不依赖最高统治者的专断法律，而是在智慧与善意的永恒统治之下，人与上帝皆同”^{〔5〕}。这种观点充分体现在莱布尼茨的《对普芬道夫原则的看法》中：

在有关法律的科学中……最好从源头和神意中得出有关世俗正义的结论，以使其完整。当然，正义的观念是关于上帝的，真理和善的观念亦是如此。……普遍适用于神圣正义和世俗正义的法则还可以进入到（关于自然法的）科学当中，并且也应被一般法学研究考虑进去。^{〔6〕}

上述说法（实际上莱布尼茨对这些原则深信不疑）表明上帝不只是一个原动力，一个“想象中的抽象的存在，无法思考，没有意志，也不能行动”，而是一个“实在的物质，

〔3〕 *Monadology*, props. 85 and 86.

〔4〕 Letter to Landgraf Ernst of Hesse - Rheinfels, Rommel, p. 232.

〔5〕 *Reflections on Hobbes' 'Freedom, Necessity and Chance'*, in Farrer's edition of the *Theodicy* (New Haven, 1952), p. 403.

〔6〕 *Opin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Pufendorf* (*Monita quaedam ad Samuelis Puffendorffii Principia*), Dutens IV, iii, pp. 278 - 9.

一个人和一种思想”^[7]。上帝那里“有作为一切之源的力量，充满各种观念的知识，还有根据至善的原则创造出各种变化或产品的意志力”。^[8]由此可知，上帝和人一样是有知识、意志和力量的，但是莱布尼茨想要弄清楚正义究竟是不是从后两种特质中单独提炼出来的；上帝会以一种没有谬误的方式行动（相对而言，人的行动总是充满谬误的），这种行动可以将知识和意志力结合起来。他在《正义共同概念沉思录》中指出，“智慧存在于理解力之中，而善则存在于意志力之中，正义是二者的结果，并存于二者之中。力量是另一回事，但是如果有力量的介入，应然（right）就会变成事实（fact）”。^[9]

恰恰由于莱布尼茨通常从自由意志和理性行动的角度思考上帝与人的道德行为，因此他不能仅仅把正义简化为一种柏拉图式的关联或是一个固定的和谐模式，一个经理性选择过的行动必然会牵涉其中。这就是为什么莱布尼茨总是把正义定性为“智者的博爱”。他在早年的一部著作中指出：“对正义的（正确）处理方式与对博爱的（正确）处理方式是不可分的”，“无论摩西、耶稣、耶稣的使徒还是古代的基督徒都不能在博爱之外依照其他原则制定正义的原则。……我也是在尝试了无数次给正义定义之后，才最终感觉到只有这个能够让我满意；在这个概念之中我既看到了普遍性，又看到了关联性”。^[9a]博爱是一种“普遍的良善，智者的行为合乎理性的标准，并最终导向最伟大的善。”^[10]博爱是一种“爱的习惯”[爱的定义是

[7] *Selections from Paris Notes*, Loemker I, p. 246; cf. *Dialogue sur des Sujets de Religion*, F de C II, p. 53.

[8] *Monadology*, prop. 48.

[9] *Meditation on the Common Concept of Justice*, Mollat, p. 62.

[9a] *Elementa Iuris Naturalis*, Acad. Ed. VI, I, No. 12, p. 481.

[10] Letter to Arnauld, Loemker II, p. 600.

对他人有一种“完美感” (feeling of perfection)^[11]], 是自由意志行动的必要前提; 它将遵循智慧的规则, 后者将向人们提供通过自我完善就理应得到的东西 (在莱布尼茨哲学中, 完美既是爱的动因, 也是为爱制定规则的动因)。

正义是一种博爱, 但这种博爱被关于“应得”的知识所中和, 莱布尼茨明显是在主张一个比其他诸多哲学家的“公正 (just) 论”更有概括力和善意的新的论说。关于他对博爱的完整理解我在之后会有更全面的阐述, 此时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他对公正的理解的三个突出方面: 首先, 在一个“宇宙法学体系”之下, 同样的规则既适用于人也适用于上帝。传统的正义定义并不能施及上帝, 上帝无义务, 该定义建立在事物总是应该“感恩” (owed) 和“预定” (due) 之上。^[12]然而, 上帝可以爱, 智慧会表明每一个理性存在物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值得被爱。由于这一观点既可以适用于上帝也可以适用于人, 那么它就是宇宙法学的完美基础。其次, 如果博爱是正义的核心, 那么仅凭权力或者仅凭控制就不能达到目的。接受这一普遍方法 (universal solution) 是有关正义的全部法律实证主义观点 (比如霍布斯) 的最好的解毒剂。最后, 博爱论预设仅凭“克制攻击他人的自制” (*ius strictum*) 是不够的, 仅凭顺从预定论也是不够的, 而是需要积极的善行; 莱布尼茨相信如果一个人试着把别人的快乐当成自己的快乐, 那么日常生活不仅会充满快乐, 而且宗教改革之后的基督教分裂所带来的种种灾难也会慢慢消融。他认为真正的善行会战胜教理的分歧, “博爱一定会比世上所有事物都更

[11] *Felicity*, in *Textes Inédits*, vol. II (ed. Grua), p. 579.

[12] *Meditation*, Mollat, p. 72.

为盛行”。^[13]

尽管该观点有诸多引人入胜之处，但是莱布尼茨有时也试着仅用调和、比例、比率等数学研究中的精确的词汇来定义正义。他在一个将这种风格表现到极致的陈述中说道：

永恒的真理就是一些固定而不可动摇的观点，它们打开了其他一切之门：那就是代数的数字和几何的图像所展示的真实……

它假定，我们可以把秩序与和谐视为带有数学性质的内容，它们在一定比例中共存；正义不过是一种秩序，与智慧生物的善恶相关联，从而可知，上帝作为一个主权实体，坚定地守护着正义和可被观察到的最完美的秩序。^[14] 5

终其一生，莱布尼茨都被一项伟大的事业吸引着，那就是论述正义的原则如同“永恒的真理”（eternal verities）一样与“ $A = A$ ”或“ $2 + 2 = 4$ ”享有同等的地位。也正因为如此，他最大的愿望就是把所有复杂的论点简化成最简单的形式，推导成一个个最基本、不可约分的、术语都明确地包含在其主题之中的概念，简化到可以用一种通用的语言取代论点的“通用象征主义”（universal symbolistic）。^[15]当然，正义诸特征之上的差异是可以消弭的，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正义遵循一定的有关等式和比例的法则，这些法则在几何和算数定理中存在，在不可动摇的事物本性和理解神意的观

[13] Letter to Mme. de Brinon, Klopp VII, p. 296.

[14] Letter to Electress Sophie, in *Textes Inédits*, vol. I, p. 379.

[15] Letter to Remond, Loemker II, p. 1063; cf. *On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 Loemker I, pp. 339 ff.